(上接B49版)

2、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36.0932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经营范围：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兴禾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兴禾源总资产1,253,054,022.74元，净资产366,578,175.69元，资产负债率为70.75%。

苏州兴禾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一季度（或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3,054,022.74	1,208,991,307.65
负债总额	886,475,847.05	835,570,062.81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81,082,513.72	830,396,72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3,333.33	5,173,333.33
净资产	366,578,175.69	373,421,244.84
营业收入	822,156,485.82	192,309,473.61
利润总额	44,349,472.62	8,155,004.03
净利润	38,223,855.77	6,843,069.1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合肥禾盛对兴禾源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公司同意兴禾源对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互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与兴禾源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为3,750.00万元，为兴禾源担保额度为41,030.42万元，合计44,78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06%。

兴禾源和合肥禾盛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报告送达的形式发 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正文》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全文》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2018年度薪酬为10.83万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公司监事周小春2018年度薪酬为10.28万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公司监事钱萍萍2018年度薪酬为8.99万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中，关联监事在投票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终止的2016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33,757.42万元。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公司监事会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解决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将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持续关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披露于2018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保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732,602.40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280,110.53元，合计19,012,712.93元，计入2019年第一季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披露于2018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互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合肥禾盛拟为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兴禾源拟为合肥禾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9-039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中科新材”变更为“*ST中科”；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科新材”变更为“*ST中科”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90。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05月06日。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董事会正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另外深圳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因存放于中科创商业保理被一并扣押。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子公司办公场地的解封、相关资料的返还及银行账户的解冻，但因相关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尚未对公司深圳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解封。

2、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针对应收保理款回款事宜，公司成立了催收小组全面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或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债权。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编：215121
电话：0512一65073528/65073880
传真：0512一65073400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9-040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19年第一季度 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金额为13.19亿元，其中逾期应收保理款金额为3.47亿元。结合公司目前保理业务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2019年一季度拟对公司保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7,325,000元。另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592,397.6元。综上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5,732,602.4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280,110.53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确定应收保理款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方法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逾期时间	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
应收保理款逾期90天（含）以内	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90天-180天（含）	2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180天-360天（含）	5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012,712.93元，拟计入公司2019年一季度损益，共计减少公司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12,712.93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9,012,712.93元。本次第一季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2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禾源”）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苏州兴禾源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苏州兴禾源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苏州兴禾源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拟投入资金

根据目前苏州兴禾源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苏州兴禾源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苏州兴禾源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苏州兴禾源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苏州兴禾源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苏州兴禾源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视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适用该制度。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苏州兴禾源的应收账款的管理，督促苏州兴禾源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苏州兴禾源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其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苏州兴禾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9-04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 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33,757.42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号）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4.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1.2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12.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5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7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138.5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36.09
其中：(1)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2,003.06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3.03
减：购买理财产品	33,000.00
加：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554.9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757.42

二、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33,757.42万元。由于当前公司银行信贷紧缩，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的实缴注册资本。

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逐步降低兴禾源的负债水平和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1、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1年；

3、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已终止，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会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4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9年4月28日以通讯加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任杰先生处于协助调查状态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加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郁文娟女士、余庆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 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 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正文》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全文》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未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萍2018年度薪酬为31.75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董事任杰2018年度薪酬为30.5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董事王智敏2018年度薪酬为6.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董事梁旭2018年度薪酬为12.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董事张友树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董事张晓璇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董事长范鸣春（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许进（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独立董事余庆兵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独立董事郁文娟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副总经理郭宏斌2018年度薪酬为23.47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文其2018年度薪酬为21.1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财务负责人周万民2018年度薪酬为17.3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终止的2016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33,757.42万元。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的实缴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无法出具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无法出具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保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732,602.40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280,110.53元，合计19,012,712.93元，计入2019年第一季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披露于2018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互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合肥禾盛拟为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兴禾源拟为合肥禾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19-02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和宁夏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铝业”）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承诺：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10亿元的，交易对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注：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交易对方对于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现金应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4日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39,451.87元、86,994,814.66元和147,362,646.50元， 连续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242,696,913.03元，与10亿元业绩承诺目标相差757,303,086.97元。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资产交割日持有宁东铁路股权比例①	承诺金额②	2016年净利润③	2017年净利润④	2018年净利润⑤	应补偿金额⑥=(②-③-④-⑤)×①
宁国运	48.58%	1,000,000,000.00	8,339,451.87	86,994,814.66	147,362,646.50	367,897,839.65
信达资产	25.90%					196,141,499.53
神华宁煤	8.54%					64,673,683.63
华电国际	8.49%					64,295,032.08
宁夏能源铝业	8.49%					64,295,032.08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0	8,339,451.87	86,994,814.66	147,362,646.50	757,303,086.97

经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宁东铁路与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同意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宁东铁路应付其的股利冲抵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冲抵后的不足部分继续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根据已生效的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冲抵后，各股东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余额如下：

股东名称	应补偿金额⑥	应付股利冲抵额⑦	业绩承诺补偿款余额⑧=⑥-⑦
宁国运	367,897,839.65	224,630,711.77	143,267,127.88
信达资产	196,141,499.53	195,071,274.66	1,070,224.87
神华宁煤	64,673,683.63	-	64,673,683.63
华电国际	64,295,032.08	67,254,363.51	-2,959,331.43
宁夏能源铝业	64,295,032.08	66,845,692.70	-2,550,660.62
合计	757,303,086.97	553,802,042.64	203,501,044.33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约定，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应于2019年5月25日前将业绩承诺补偿款或业绩承诺补偿款余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关于《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及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下述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15-04-25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巨潮资讯网
2017-04-08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8-03-2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4-10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9-005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9-04-10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06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9-04-10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4-23	关于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应付股利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009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9-04-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创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事宜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9-04-27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11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9-04-29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9-03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27）。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会议股权登记日

更正前：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3日（星期一）”

更正后：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二、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7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提案一，2.00元代表提案二，以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元。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00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3.00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	4.00
5.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7.00
8.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00	《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9.00
10.00	《关于拟参与投资无锡正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7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此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169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0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 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4.55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预留部分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万股。缴款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毛俊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2.47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2.97 万股调整为 24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06 万股调整为 187.59 万股，预留部分为 52.91 万股。

8.2018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9.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83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7万股。除回购以上两部分合计22.737万股，本次共计解锁65.169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d>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166,740.79元， 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602,832.04元增长34.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考评结果</th><th>标准系数</th><th>涉及激励对象人数</th></tr>
<tr><td>非常优秀</td><td>90 分以上（含 90）</td><td>1</td><td>76</td></tr>
<tr><td>优秀</td><td>80 分以上（含 80）-90 分</td><td>0.75</td><td>7</td></tr>
<tr><td>良好</td><td>70 分以上（含 70）-80 分</td><td>0.5</td><td>0</td></tr>
<tr><td>合格</td><td>60 分以上（含 60）-70 分</td><td>0.25</td><td>0</td></tr>
<tr><td>不合格</td><td>60分以下</td><td>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除离职的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8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共解锁65.169万股，7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7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除离职的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8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拟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为 99人，其中16人因离职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169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52,899,900股的0.12 %。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吴桂萍	副总经理	3.9	1.56	40%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82人		162.24	63.609	39.21%
合　计			166.14	65.169	39.2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9日。

（二）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169万股。

（三）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295,840	-651,690	267,644,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04,060	651,690	285,255,750
总计	552,899,900	0	552,899,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时间、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健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健友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